

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起义政权——张楚,是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皇帝——秦始皇一手开创的庞大秦帝国疆域上活生生自行拼杀出来的。

秦始皇堪称旷世英雄,他“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带领着一群忠诚而无畏的关中汉子,从黄土高原上一路呐喊着冲将下来,几番马嘶箭鸣,六国烟消云散,燕韩赵魏楚齐的后裔,均成为大一统的秦帝国臣民。形势一派大好下的秦始皇,暴露出了英雄的局限性。他把握不了对立统一规律,缺乏对自己和曾经的对手角色转换的认知和处置,时时以敌视、仇恨和高压的姿态,试图和已变为臣民的昔日敌人过他认为寻常的日子。

这怎么能行得通呢?果不其然,当历史走到一个叫大泽乡的地方,便被一场透雨浇得血脉贲张,造反的情绪如野草般疯长。于是,久怀鸿鹄之志,敢于大发“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质疑之声的陈胜和他的伙伴吴广终于动手杀人了。围聚在



刘佰珩 绘

绚烂或静美,书法不止一种选择——侯和平书法解读

张体义

人们常用“铁马冰河入梦来”、“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大漠孤烟”等等与军旅生活相关的诗词来形容侯和平的书法,可谓知者之言。

三十余年的军旅磨练,多年不断的书法滋润,造就了侯和平军人的风骨、文人的情怀。军旅生活锤炼了侯和平真诚豪放、直来直去的性格,豁达豪放的性格使他选择了狂放的草书。每一个书法家都会根据自己的生活环境、知识阅历、性格甚至是性别做审美取向的选择,侯和平对草书的选择是理智的,也是合适的。他的作品,自始至终透着一种率真无拘、爽朗豁达。尤其是书写“大江东去”、“黄河之水天上来”等豪放派诗词时,随着他腕下毫端的律动,可以感觉到大漠边关的铁马秋风和开窗放入大江来的连天巨浪。

自古以来,草书都是带着酒意的。叶圣陶先生说,酒到了肚里,话就多起来。对于写草书的书法家来说,酒到了肚里,心也就格外灵活了。笔兴随随意而生,笔力随酒韵而成。

从什么时候起,城市被一种叫做“霾”的东西笼罩包裹。几十层的高楼大厦,静静地站在那里,在朦胧的灰色里若隐若现,镜头下,像一幅云山雾罩的水墨山水画,又像亦真亦幻的海市蜃楼。你可不敢开窗,甚至连嘴巴眼睛也要好好地保护起来。那幅水墨山水画里,你感觉到不淋淋的水汽,那里蠕动着的是有毒的固体颗粒。刺鼻的气味儿扑面而来,把你那一点唯美的臆想击碎。

可再多的雾与霾,都无法阻挡春天的脚步。春,还是姗姗而来。公园里的花,不肯错过花期,开得有甚癫狂。人工育植的观赏花木,花朵美得不真实,玉兰洁白如一只只玉碗,端坐高高的枝头,碧桃花把枝干都挤得看不见,紫红色的木槿开成了串,樱花从富士山下飞来,在这个城市的角角落落印下粉红色的云阵……鸟儿在叫,在树上,枝杈间的笼子里,树下,丝竹悠扬,白衣飘飘的老人在舞着太极……

如果没有 too 高的奢望,城市的春天,其实也很美的。可我的眼睛、心灵,被另一场春天滋养过。它们被宠坏了。

穿行在繁花似锦的城市中间,我的眼睛却是没有来由的空荒与寂寞。满耳朵的车声人声,几乎让我的耳朵失聪。我闻不到春天的花草香泥土香,嗅觉已经被城市的味道严重破坏。

我站在春天里,思念春天——思念乡下的春天。是的,已经有好多年,不曾与乡下的春天亲密接触。乡下的花如何开如何落,乡下的草如何发芽破土长成燎原,乡下的雨如何沥沥淅淅下起来,乡下的春风如何浩浩荡荡地刮起来,对我来说,都已陌生,我只能站在城市的水泥森林里,把自己站成思念的姿势,深情,又固执……

要不要感谢那一次远行呢,让我终有机会与乡下的春天约会。工作原因,我被派往乡下的春天里。那里有我的老家,也有我曾经工作过的小城。

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在接到通知的那一刻,我便飞身赶往火车站,去拿一张回家的车票。归家的

焰火张楚——豫东历史文化点线面之七

王少青

他们身边的 900 名楚国遗民,在依律当斩和造反求生之间义无反顾地选择了后者。“斩木为兵,揭竿为旗”,从帝国的守卫者戍卒一变而为帝国的颠覆者义军。

胸中的抱负和求生的本能一旦遭遇手上的鲜血,便迅速催醒了陈胜身上蛰伏已久的卓越军事才华和非凡政治追求。起义军攻势凌厉,战略意图明确,在就近攻克蕲县后,陈胜、吴广即率主力向西进击,迅速占领中原重镇陈县。一时间,义军势力大增,声威大震。

陈县,即今天的河南省淮阳县,此前相继为陈国都城、楚国都城、楚国北方重镇、秦帝国 36 郡之一,战略位置重要,政治影响大。陈胜选定在陈县建立自己的政权,定国号为“张楚”,定陈县为都城,自立为王,鲜明地提出“伐无道,诛暴秦”的纲领口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被统治阶级以武力创建的政权就此诞生,并向世人昭示着:王侯将相,原本无种。

天下苦秦久矣。张楚政权建立之时,“天下云集响应”,刘邦、英布、彭越、张良、项梁项羽叔侄等各路反秦力量纷纷起兵,相互策应。许多社会贤达前来投奔义军,其中就有孔子的九世孙孔鲋,带领着一批鲁国的儒士,持礼器前来效命陈胜,被拜为张楚政权的博士。

造反,此时已成为一种主流价值观被广为认同。本是躬耕于田原的农民,只因为占了首义之功,陈胜、吴广收获了大量超越阶级和出身之上的景仰和赞誉,也成了当时无数人效仿的明星。

但接下来事态的发展证明了陈胜、吴广被推上历史的风口浪尖,绝不仅仅是因为占了首义之功。

张楚的大旗刚刚扬起,陈胜便作出“务在人关”,直捣咸阳,四面出击,全面摧毁秦统治基础的战略部署,表现出政治上的坚定和军事上的深谋远虑。

于是,遣一部向东南攻取九江郡,也即楚国最后的都城寿郢,以慰楚人之心。遣一部远攻广陵,以控吴、越。遣一部进军原赵国之地,一部进军原魏国之地,以肃清中原,稳固西伐暴秦的大后方。义军中政治地位仅次于陈胜的假王吴广,亲自督率三路兵马,向西进击,其中周文部兵临潼关,直逼咸阳。

等方面的影响是巨大的,道与法一直伴随着中国传统书画的成长。道有所悟,法便明,明则易入,人则易化,化则可以任用自由。由道而贯法,法明而活,迹依于法,心游于道,立高看远,自然少走弯路,事半功倍。常言“作艺先做人”,悟道往往是学、就是修身、就是做人。

练书不悟其道,则为字匠,悟于道而不能力诸书法实践,其道也不能在书法中得到体现。书法如武术,练武不练功,到老一场空。功分内外,侯和平临帖、练字,黎明即起,挥毫泼墨,数十载从不间断。虽主攻草书,但篆隶行草多有涉猎,“现代书法”也曾尝试,广收博取。在军营中,“一年三百六十日,都是横戈马上行”。在河南大学、在报业集团,侯和平有了更多的机会接触文人、沾染文气儿,研读传统文化,从不同艺术门类中汲取养分,滋养自身,也滋养他的书法。

所谓“字如其人”,就是指一个人的性格、学识、涵养决定的书法面貌。如今的侯和平比当年“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的慷慨多了几分坐看云起的恬淡、安静,但身上依然保持着年轻人的朝气、英气。书法尤其是草书,除了使转围绕,哪能缺少性情洒脱。

学书在法,而其妙在人,法可以人人而传,而妙必心。真情至性的侯和平与草书心意想通、气脉相连。近年来,侯和平的书法面目一直在变化,百般滋味,始终洋溢着勃勃生机。仰望着草书的巅峰,途中的侯和平正在不断丰富、成长自己的书法艺术。

侯和平好酒,但好酒不是为了体验“醉里乾坤大、壶中日月长”的快感,更多的是将酒当做草书创作的“助燃剂”。几杯酒下肚,展纸挥毫,仿佛是一个满身豪气的侠士借着几分醉意,将手中长剑挥舞出阵阵的杀气;又好像是一位将军,以纸为阵,以字作兵,推演心中的八卦九宫。

草书需要狂放不羁,但绝不是没有规矩的任笔为体、手忙脚乱。可以以奇胜,但不可忘了以正合。侯和平的狂草作品,用情笔墨之中,放怀笔墨之外。看似毫无章法可依,其实却有传统与法度;看似信马由缰,其中隐含道法自然。

中国传统文化“佛为心,道为骨,儒为表”。喝老子故乡水长大的侯和平身上流淌着道家文化的血液,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加深,侯和平对道家的兴趣与体悟也越深。临帖习字之余,经常手持《老子》、《庄子》,一章章揣摩体会,用于做人作艺。

道家文化对中国传统书画的技法、审美欣赏,已经把离情冲淡。我甚至忘记自己在城市里还有一个需要我的家。

正是春天,我不想错过这一个乡下的春天。北方的乡下春天,反应似乎比城市慢了一个节拍,却更是从容不迫,如乡下的老农有条不紊地根据时令安排农事一样,乡下的春天,在井然有序地安排着乡间的花事。迎春先开,路旁田间,这里一丛,那里一簇,星星点点,黄得耀眼如星子,是春天撒向乡间大地的第一张名片。杏花紧随其后,没有春雨,照样热热闹闹地开了,房前屋后,两树三枝,引得远方的蜜蜂闻香而来,嗡嗡嘤嘤。有蜜蜂的春天,才不觉得寂寞。家乡人种桃,桃花开起来,成片成阵。从来没有见过那样的粉红阵势呵,整整一面山坡,全被桃花笼罩。香气亦成阵,反倒让人的嗅觉麻木起来。“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映浅红”倒是走在山间地头,不经意从路边斜逸出来的三枝两朵,更让人迷恋桃花的那份娇艳。

清晨早起,顺着田间的小路向前奔跑,有淡淡的晨雾,湿湿的,凉凉的,如烟似梦,绕于身旁,打湿人的头发,沾上人的睫毛。“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北方的乡下春天,难得遇上一场杏花雨的。淡淡的晨雾倒略略弥补了那份遗憾。深深地吸一口气,满心满肺的清爽。没有露的味道。有的是清新的麦苗儿香浓郁的桃花香。路旁的麦田里,返青的麦苗儿已经遮严地面,铺成一张绿毯。有露珠儿,一颗又一颗,晶莹剔透,挑在尖尖的麦苗儿叶尖上。那么多的水晶钻石,让我抬起的脚不忍落下去,轻一点,再轻一点,怕惊动露水与苗儿的亲昵。早起的农人,已经开着摩托车突突地行进在田间路上,去桃园或者菜地。突突的马达声划破乡村早晨的宁静,忙碌的一天,在淡蓝色的雾岚

在短短两个月左右时间内,各路义军均呈摧枯拉朽之势,攻城拔寨,长驱径进,秦军或溃或降,早已没有当年虎狼之师的气象。

张楚政权,如焰火般盛放。力量的凝聚源于意志的集中和目标的统一。分踞六国之地的各路义军,在打赢了对手夺得了地盘之后,不少都忙于复国立王,而忘了秦帝国还存在绝地反击的力量。加之张楚政权新创,统治秩序尚未完全建立,管理的科学性、制度性和纪律性都很淡薄。而军马远征,交通、信息的不便又给大敌当前的前线义军首领以更大的自行其是的决断权,这之间还包括了性格不合造成的将领对统帅的谋杀;张楚创立者之一吴广命丧于张楚捍卫者之一田臧之手。同室操戈,相煎何急。

焰火张楚,盛放之后不是冷寂,而是血色的悲怆和落满原野的星火。

这之后,多路义军被秦帝国悍将章邯各个击破,周文、田臧、李归等张楚名将相继喋血沙场。陈胜率众退出陈县,转战途中竟遭队伍叛徒暗害。“苍头军”两度收复陈县重新扬起张楚的旗帜。海内反秦声浪此起彼伏,义旗遍野,刀兵四起,遍地英雄下夕烟。

张楚的剧情急转直下之后,历史的舞台又开启了新一轮的起承转合。终于,大泽野火被引向了阿房宫。所谓“戍卒叫,函谷举,楚人一炬,可怜焦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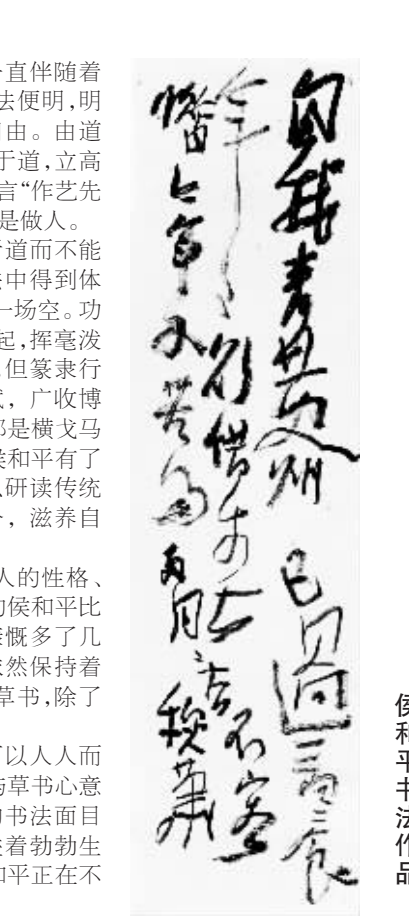
张楚旗帜的响应者之一刘邦,在建立了大汉帝国后,追念陈胜的首义之功,追封陈胜谥号“隐王”,“为其置守冢三十家碭,至今血食”。以王侯之礼祭祀陈胜。

司马迁在《史记》中,不仅为陈胜单独列传,还归于王侯专享的“世家”,这既是司马迁对于陈胜历史地位与贡献的认可,也是汉朝时统治者定出的评价标准。

焰火张楚。焰火虽逝,却以它曾经的绚烂给历史星空留下永久的记忆。“更陈王奋起挥黄钺。歌未竟,东方白”。

忘机会古

侯和平书法作品



从什么时候起,城市被一种叫做“霾”的东西笼罩包裹。几十层的高楼大厦,静静地站在那里,在朦胧的灰色里若隐若现,镜头下,像一幅云山雾罩的水墨山水画,又像亦真亦幻的海市蜃楼。你可不敢开窗,甚至连嘴巴眼睛也要好好地保护起来。那幅水墨山水画里,你感觉到不淋淋的水汽,那里蠕动着的是有毒的固体颗粒。刺鼻的气味儿扑面而来,把你那一点唯美的臆想击碎。

可再多的雾与霾,都无法阻挡春天的脚步。春,还是姗姗而来。

公园里的花,不肯错过花期,开得有甚癫狂。人工育植的观赏花木,花朵美得不真实,玉兰洁白如一只只玉碗,端坐高高的枝头,碧桃花把枝干都挤得看不见,紫红色的木槿开成了串,樱花从富士山下飞来,在这个城市的角角落落印下粉红色的云阵……鸟儿在叫,在树上,枝杈间的笼子里,树下,丝竹悠扬,白衣飘飘的老人在舞着太极……

如果没有 too 高的奢望,城市的春天,其实也很美的。可我的眼睛、心灵,被另一场春天滋养过。它们被宠坏了。

穿行在繁花似锦的城市中间,我的眼睛却是没有来由的空荒与寂寞。满耳朵的车声人声,几乎让我的耳朵失聪。我闻不到春天的花草香泥土香,嗅觉已经被城市的味道严重破坏。

我站在春天里,思念春天——思念乡下的春天。是的,已经有好多年,不曾与乡下的春天亲密接触。乡下的花如何开如何落,乡下的草如何发芽破土长成燎原,乡下的雨如何沥沥淅淅下起来,乡下的春风如何浩浩荡荡地刮起来,对我来说,都已陌生,我只能站在城市的水泥森林里,把自己站成思念的姿势,深情,又固执……

要不要感谢那一次远行呢,让我终有机会与乡下的春天约会。工作原因,我被派往乡下的春天里。那里有我的老家,也有我曾经工作过的小城。

几乎没有任何犹豫,在接到通知的那一刻,我便飞身赶往火车站,去拿一张回家的车票。归家的

乡下的春天

梅寒

中开始了。

乡间的鸟儿,是不是也比城市的鸟儿来得更随意懒散一些?一声,两声,乍然而起,“咕——咕咕”,又瞬间消失在远处。是我曾经最熟悉的野鸡鸣叫声。我也只在城市的菜市场上见过它们的真容,长长的五彩翅羽,伶俐机警的小眼睛,城市人最垂涎的桌上美味。它们在碧绿的麦田间,在山间沟畔,悠然地散步,悠然地起飞,偶尔发发小坏,把农人新种下的种子刨出来偷偷吃掉……却无人去招惹它们。

一天又一天,我迎着晨风在乡下的春天里跑,跑遍了纷纷的杏花,跑开了胜雪的梨花,跑得满树的嫩叶儿在春风里越来越绿越来越舒展,也跑得一颗被滚滚红尘包裹的心渐渐柔软。整日被电脑荧屏刺激的双眸被乡下的晨雾洗得清澈,饱受车马喧嚣之苦的耳朵被乡下的鸟鸣浇灌,它又重新变得滋润,变得敏感。跑在乡间的小路上,我听见麦苗儿在拔节,小虫儿在轻轻地摩擦着它们的翅膀……

乡下的春天,正在慢慢治疗着我的种种城市病。

三在城市里居住久了,满耳充斥的都是噪声,车水马龙,慢慢将人的听觉损坏。乡村的春夜,为我提供一剂良好的药方,慢慢将我被损坏的听觉修复。

夕阳退到远山的后面,村子上空弥漫起淡淡的炊烟味道,夜色漫上来,冰凉如水。鸡上架,鸣回窝,牛羊归家,忙碌了一天的农人也坐在了饭桌前。每晚七点半的天气预报,是农人们每天必看的电视节目,那里有农人一年四季的期待与希望,也有他们不愿意听到的忐忑与不安。

河南女作家曹雁雁《大清相国周祖培》出版发行

本报讯 日前,长江文艺出版社再度推出河南女作家曹雁雁的作品,长篇历史小说《大清相国周祖培》。这是她创作的第三部长篇历史小说,也是她“还原”的第三位河南信阳历史名人。

信阳作家曹雁雁,有着难以割舍的家乡情结,对养育她的信阳这座城一往情深。她曾经说,一座城可以因人而不朽,一个人也可以因城而永生,曹雁雁就是要用自己的生花之笔,缔造一座城和一群人的永恒。信阳地灵人杰,孕育了无数精英,曹雁雁的新作《大清相国周祖培》的主人公周祖培就是精英中的一个。

周祖培是清代后期名臣,生于河南信阳商城县书香之家,商城周氏族望一方,历代斥资兴学,立家塾、建书院、举义学,开商城重教之先河。周祖培饱受正统儒学的熏染,在河南大旱期间,他倾家资赈转湖北购粮,开设粥厂赈灾;又巧斗恶霸,救助温泉书院。嘉庆二十四年中进士,在父兄“一门七进士”的环境中修成正果,被选为庶吉士,从此平

步青云。身为清廷重臣,周祖培是“同治”年号的创意者,“辛酉政变”的策划人,促成了两宫皇太后的“垂帘听政”。自乾隆五十八年到同治六年,周祖培从河南信阳商城县一步步走进皇城,74 年人生横跨五朝,他畅游宦海 42 年,历经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四朝,出翰林院,进国子监,遍历了吏户礼兵刑工六部。

长篇历史小说《大清相国周祖培》,以信阳商城人周祖培的人生轨迹为主线,刻画了周祖培一条如履薄冰、从善如流的官场之路,一段内心清明、不逾底线的人仕旅程,品读之际,令人感叹。周祖培就是一本从百姓折射帝王的镜子,就是一曲时代剧变的悲歌。这部叩问国人心灵的历史小说,以风雨飘摇的晚清为背景,在信阳商城本土女作家曹雁雁笔下,熏染着河南厚重的文化,裹挟着信阳的风土人情缓缓地绵延开来。(本报记者)

文艺动态

柳笛

路雨

一种最简单的乐器	混迹于民间
一种最廉价的乐器	从没登过大雅之堂
一种生命最短的乐器	却能 把风儿吹暖
一种只属于春天的乐器	把乡思拉近
一种草民自制的乐器	让草长莺飞
	山花烂漫

风铃(外二首)

卞彬

如果你的窗前有一串风铃 请不要忽视它的存在 那是我虔诚的心 为你痴守在窗外	虽然明知 你不会在我的视野里出现
人,其实多像一根火柴	

如果那串风铃在午夜响起 请不要把它责怪 那是我真挚的心 对你表述的爱	人 其实多像一根火柴 黑黑的头脑中 贮满激情
---	---------------------------------

你所在的村庄并不遥远	人 其实多像一根火柴 从一出生 就注定要在生活的边缘上 摩擦
------------	--

你所在的村庄并不遥远 打开窗户就能清楚地望见 虽然我不曾走近它 但它却一次次把我温暖	有的擦出了绚丽的火焰 有的只擦出一道黑烟 有的什么也没有擦出 就被岁月 随手扔掉了
---	---

上,把我唤醒了。

房顶漏雨,才让我没有错过那场久违的春雨。夜半醒来时,雨已经下了半天,那会儿已经下得欢实了。“噼噼啪啪”,雨丝已成雨点儿,打在檐下的挡雨棚上,千军万马奔腾而来的气势,听起来尤其惊心动魄。渴盼了太久,早已顾不得屋顶的裂缝儿,顾不得床头屋漏无干处,没有起身挪一下,或者找什么来遮挡一下,我只静静地躺着,一任大滴大滴凉丝丝的雨洒落下来,“噗”一下,“噗”一下,打在我的被子上。我当那一滴一滴的落雨,是这个春天赐我的珍贵礼物。

静静地躺在床上,听窗外春雨不紧不慢地地下着。黑暗中,思绪飘然远行。回到杜甫的成都草堂,那个秋高风怒号的八月雨夜,愁病绕身的诗人面对床脚如麻的雨,顾不上为自己苦恼,满怀悲悯的胸腔里却发出“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强烈呼喊。那一声呼喊,穿越千年,依然清晰有力。与杜甫相比,南宋烟雨里走来的那位叫蒋捷的词人,听雨的境界又大为不同。他听雨,也在雨中独语独语自己的人生。少年轻狂,听雨歌楼上,红烛昏暗,罗帐轻飘,只愿抓住眼前的那一丝温柔,哪管明天的前路飘摇。人到中年,客居他乡,他在茫茫的江上客舟中听雨,江阔云低断雁叫西风,何等的寂寞与凄凉。而今啊,他老了,白发苍苍,羁旅漂泊的脚步,已缓缓停驻,他听雨,在僧庐下,鬓已星星也。“悲欢离合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

人总是这样的吧,越活越简,也越活越糊涂,糊涂里有清醒,有明白。悲欢离合,缘生缘灭,都化在那一滴一滴的落雨里。随它去吧。

明天的院子里,杏花,李花,桃花,该被那一夜的雨打得落英满地,那些新发的杨柳叶子,该被那一场雨洗尽尘土,绿得越发清新油亮,那样的雨夜里,该有多少颗欢呼雀跃的心,数着窗外的雨滴入梦,又有哪一个满怀诗情的诗人,行走在静静的乡间春雨夜里,一任胸中诗意蓬勃……

想着想着,也便枕着那一帘潺潺的雨声迷迷糊糊地睡着了……